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小字第125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星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海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元寧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5,61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塗蕙如